**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幼字第1120055564號、112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20158452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名額 | 專長 | 缺額性質 | 代理期間 | 備註 |
| **A** | **代理教師兼行政**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食農教育教學設計專長與指導獲獎，兼任行政辦理經驗尤佳 | 懸缺 |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B** | **代理教師兼行政**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閩南語教學與指導獲獎，兼任行政辦理經驗尤佳 | 懸缺 |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C** | **代理教師兼行政**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外語文教學專長與指導經驗，兼任行政辦理經驗尤佳 | 懸缺 |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D** | **代理教師兼高年級導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縣市級以上科展指導獲獎、自然領域教學、課後扶助教學經驗尤佳 | 懸缺 |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E** | **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輔導專長、外語文教學專長、指導縣市級以上語文或數學競賽獲獎、課後扶助教學經驗尤佳 | 懸缺 |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 **F** | **代理教師兼低年級導師** |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 具有外語專長、縣市級以上國語或數學領域教案設計獲獎、課後扶助教學經驗尤佳 | 懸缺 |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各款不得任用之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二）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四、報名：

1. 報名方式：
2. 自行以A4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下載報名表件計有 1、甄選簡章 2、報名表 3、切結暨查閱同意書
3. 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本人親自報名。
5.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6. 報名窗口：本校辦公室洽陳主任，電話:052720042轉06
7. 報名時間：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中午8點00分至12點00分時**止。**

五、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所需檢附文件：

1. 紙本
	1. 報名表 (請填寫後並貼上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2. 以下文件**正本查驗、影本備查**(影本不歸還)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國小教師證。
	5. 經歷文件影本（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甄選時程：**（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1. 112年7月18日8時30分前公布甄選流程。
2. 預計考試時程: **（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3. **第1次招考為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4. **第2次招考為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起。**
5. **第3次招考為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九、甄選方式：

(一) **試教:當日提供教案各3份，50％**：版本時間，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試教範圍 | 試教版本 | 試教時間 | 備註 |
| A | **代理教師兼行政** | 食農教育 | 自編 | 約8分鐘 | 教具自備 |
| B | **代理教師兼行政** | 閩南語教學 | 任一版本 | 約8分鐘 |
| C | **代理教師兼行政** | 英語文教學 | 任一版本 | 約8分鐘 |
| D | **代理教師兼高年級導師** | 1. 高年級國語文教學
 | 任一版本 | 約15分鐘 |
| 1. 高年級自然科教學
 | 任一版本 |
| E | **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1. 中年級國語文教學
 | 任一版本 | 約15分鐘 |
| 1. 中年級外語文教學或數學領域教學
 | 自編或任一版本 |
| F | **代理教師兼低年級導師** | 1. 低年級國語文教學
 | 任一版本 | 約15分鐘 |
| 1. 低年級閱讀素養指導
 | 自編 |

（二）**口試與資料審查50％**：時間10分鐘內

1. 自備文件(口試現場繳交)
	1. 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 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2.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項指導成績、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十、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總成績

 相同者，以試教、口試與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

 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首頁(http://www.sasps.cy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

* + 1. 正取人員請於通知時間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3.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三、聘期：聘任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十四、補充規定：

1. 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2.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3.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4.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5.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6.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8.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請勾選)** | ⬜ A代理教師兼行政 ⬜ E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B代理教師兼行政 ⬜ F代理教師兼低年級導師⬜ C代理教師兼行政 ⬜ D代理教師兼高年級導師  | **准考編號**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男 ⬜女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戶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同上 |
| 電子郵件 | (務必填寫) |
| 手機(務必填寫) |  | 電話 |  | 兵役 | ⬜役畢 ⬜無兵役義務⬜未役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起訖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國小教師證 | ⬜具國小教師證  | 年 月 日字第 號 |
| ⬜具教師證但具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服務起訖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審查欄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報名表 | □相關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文件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專業教練或其他專業證明 |
|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 |
| □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審核人簽章(人事主任或其代理人) |  |
| □資格不符 |

**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男□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第一次招考日期:112年7月18(星期二)上午9時起** |
| 招考時間(考生勾選) | ⬜ A代理教師兼行政 ⬜ E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B代理教師兼行政 ⬜ F代理教師兼低年級導師⬜ C代理教師兼行政 ⬜ D代理教師兼高年級導師  |
| **第二次招考日期: 111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 |
| 招考時間(考生勾選) | ⬜ A代理教師兼行政 ⬜ E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B代理教師兼行政 ⬜ F代理教師兼低年級導師⬜ C代理教師兼行政 ⬜ D代理教師兼高年級導師  |
| **第三次招考日期: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
| 招考時間(考生勾選) | ⬜ A代理教師兼行政 ⬜ E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 B代理教師兼行政 ⬜ F代理教師兼低年級導師⬜ C代理教師兼行政 ⬜ D代理教師兼高年級導師  |
| 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55號，05-2720042#2、甄選時間30分鐘前請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選證。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 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不另行通知。 |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第1次**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